

##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130 學分。		(5)英文作文(一)	全	4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 凡於 97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外文系學生，均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或同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 (四)通識課程： 1. 共同必修(10 學分)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 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 <u>文學</u> 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本系指定必選通識學群(0~4 個)如下： (無) 通識各領域本系學生修習詳細規定如下： 不含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		(6)英文作文(二)	全	4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2 學分		(7)英文作文(三)	全	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人文與知識探索</td> <td>半</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人文與知識探索	半	2	(8)文學作品讀法	全	4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人文與知識探索	半	2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8 學分		(9)西洋文學概論	全	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英語聽講教學(一)</td> <td>全</td> <td>2</td> </tr> <tr> <td>(2)英語聽講教學(二)</td> <td>全</td> <td>2</td> </tr> <tr> <td>(3)英語口語訓練(一)</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4)英語口語訓練(二)</td> <td>全</td> <td>4</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英語聽講教學(一)	全	2	(2)英語聽講教學(二)	全	2	(3)英語口語訓練(一)	全	4	(4)英語口語訓練(二)	全	4	(10)語言學概論	全	4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英語聽講教學(一)	全	2																	
(2)英語聽講教學(二)	全	2																	
(3)英語口語訓練(一)	全	4																	
(4)英語口語訓練(二)	全	4																	
		(11)英美文學課程	半	12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40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0 學分 若不選修外系課程，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最低應達 50 學分。 (2)英美文學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期 12 學分。 課程名稱如下：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3)第二外語相關規定：學生需於畢業前選修日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含本系與全校共同開設課程)，任一語言 6 學分，並得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超修學分列入外系學分計算。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0 學分。 (4)外文系學生不可選修外文系開設之全校共同語文課程，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外文系陳筱霏**

主任簽章

**林建光**  
副教務長兼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104 年 5 月 14 日修訂